
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文件

武教基〔2018〕45号

关于开展武进区中小学名班主任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及有关学校：

为进一步推进全区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工作，整体提升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水平，全面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武进区中小学名班主任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区中小学校（含中等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）现任班主任。

已获得“常州市名班主任”称号的班主任不再参评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- 1.小学：限报1名（60班以上限报2名）；
- 2.初中：限报1名（36班以上限报2名）；
- 3.高中、职中：限报2名（职教中心限报6名）；
- 4.各教育集团可增加1名，由集团统配。

三、评选基本条件（详见附件1）

任班主任工作以来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- 1.有违规违纪情况的；
- 2.所带班级发生一般责任事故以上或学生违法犯罪的；
- 3.因班级管理不善产生重大舆情事件的；
- 4.因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、接受家长财物、从事有偿家教等违反师德规范，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学校对照评选条件，按照分配的名额，可以采用群众推荐、自荐、行政推荐等方式，经学校审核、校内公示（一周以上）等程序确定名单，并上报武进区教育局。区教育局对上报人员进行综合评议，确定结果并公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校要高度重视此次评选工作，严格把关，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候选人。报送材料要求如下：

1. 候选人上报相应的推荐表（见附件2）。
2. 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论文、课题、荣誉等）的复印件。

推荐表（加盖公章）和证明材料纸质稿各一份，分开装订，报送区教育局基教科1202室，联系电话：67897016。

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电子稿发电子邮箱 wjdeyu@126.com。

3. 报送截止时间：11月15日。

附件1：武进区中小学名班主任评选基本条件

附件2：武进区中小学名班主任推荐表

附件3：武进区中小学2018年名班主任推荐名单汇总表
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

2018年11月2日
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党政办公室

2018年11月2日印发
